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《关于聘任高级副总裁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对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提名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. 经审查相关资料，赵仕清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副总裁任职条件，且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未发现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。

3. 我们同意聘赵仕清先生任公司高级副总裁。

独立董事：盛学军、张金若、郭杰斌

2023年11月20日